中国最凶残的杀人案是哪一件?

发生在北京石景山的八女被杀案,是建国以来首都最血腥恐怖的恶性事件。20分钟内,行凶者**接连杀死八名女孩,拿匕首连刺 120 余刀,没留下一个活口。**

诡异的是,房内财物无丢失,女孩们并无被凌辱痕迹,她们是 在同一家公司打工的同事,却同时□命丧于这个人口密度非常大 的普诵补区。

正是初夏时候,天气逐渐热了起来。

北京石景山区某小区的总机房里,一个姓章的女话务员百无聊赖地独自值着夜班。夜越来越深,她徒劳地抵抗着昏昏沉沉的睡意。

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夜晚, 却在凌晨 3 时 45 分被一阵电话铃声打破。

正在打盹的小章被惊醒了,她手忙脚乱地接起电话。电话来自 2 号楼 1 单元 1 楼的一个住户。

电话里,那住户把声音压得低低的,显得十分紧张。他告诉小章,就在刚才,自己似乎听到门道里有女人的呼救声,再想听仔细点,却没了声音。他本能地觉得事情不太对劲,但在黑暗和静寂之中,又不敢开门看个究竟,想了半天,只能打电话到总机房,希望保卫处长过去查看。

小章挂上电话,越想越怕。2号楼,刚好小章一家也住那栋楼啊,要是真的出了事,正在家里睡觉的丈夫和儿子会不会也有危险呢?她赶紧拨了几个电话找保卫处长,但三更半夜的,不是没人听,就是一时找不到人。

没办法,小章只能硬着头皮自己去。

这一去,一件震惊全北京的泼天大案就此揭开。

那是在 20 多年前的 1999 年 5 月 30 日凌晨,一天之中最黑最暗之时,有人趁这样的时刻,干下了最坏最恶之事。

话说小章从总机房向2号楼走去。还隔着很长一段路,她就远远地看见,自己家开着灯,对门也亮着。她心里琢磨,坏人才不敢开灯,那该是家人也听到了异样的声响醒过来,说明家人安然无恙。

正舒出一口长气,可当她的目光随着隐隐约约的月光落到 2 号楼前面的时候,竟然看到地上躺着一个人!好死不死,那个模糊一团的身影就躺在小章自家门前停着的车旁边。

这下把她吓得呆住了。

怎么办?

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孤身一人的怕,让小章不敢走近察看,只 能扭头跑回总机房。正好,保卫处长终于接到了消息,带着人 赶到了总机房。一群人一合计,不对,还是赶紧报警吧。

很快,八角派出所、分局刑警大队的民警和侦查员出动了,市局二处的侦查员、法医、技术员、痕迹勘查员也出动了。

为什么惊动了那么多人?因为当第一拨人员到达现场时,眼前的骇人景象让见多识广的他们也为之一颤,迅速反应过来:这是一起受害人数极多的特大凶杀案,非得立刻投入最大的重视和最多的人手不可。

他们发现了什么?

死人。

好多个死人。

总之,他们在现场发现的人,都死了。

首先,那个在2号楼东侧1单元门口的汽车旁躺在地上的人,死了。那是22岁的肖梅芳。看起来,她应该是被凶手追出来,在门口捅死的。

但这不是第一现场。第一现场在哪里,这个问题太好回答了, 因为血迹到处都是,清清楚楚地指明了方向: 1 单元门口的柏油路地面有滴落的血迹。进入 1 单元, 地面也有滴落的血迹和血袜足迹。1 楼 101 房的防盗门上有大量喷溅血迹,通往 2 楼的楼梯有往返的血袜足迹。1 楼半的平台上有一双女式拖鞋,血迹一直通向 2 楼的 203 房。

是的, 案发第一现场就是 2号楼 1单元的 203房。

203 房是一间小三居, 8 个年轻姑娘合租在这里, 最大的 24 岁, 最小的才 17 岁, 肖梅芳就是其中一个。

她们都死了。

一进 203 房,就看到到处都是血,血腥味之浓烈,甚至把几个没经验的警察都给熏吐了。

南屋躺着 5 具尸体,分别是李美琪(24岁)、江雪金(22岁)、王马玉(17岁)、吴盛丹(20岁)、徐慧娟(20岁)。她们之中,有的倒在地上,血流满地,有的仰躺在床,明显是还在睡梦中就被凶手杀死。

北屋门口, 躺在血泊中的是 24 岁的薛珠英。倒在客厅门口的电话机旁的, 是 21 岁的陈瑞花。

她们的颈、胸等部位遍布利刃造成的伤口,死状惨不忍睹,无一例外,8个女孩的死因都是颈动静脉和心肺被刺破,导致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凶手极为凶残,刀刀直刺女孩们容易大出血的身体要害,并且一共刺了 120 多刀,可以说是丧心病狂,明摆着就没想留活

口,就是要她们的命。

一晚上连夺 8 条人命,这是自 1949 年后北京市被害人数最多的一起凶杀案。

更可怕的是,不是荒山老林,就在首都人口密集的居民小区里,也不是孤独无助,而是 8 个人合租一套房,竟然能发生如此惊天大案,凶手之凶残大胆,细思极恐。

案件必须尽快侦破,陷入恐慌的人们才能安心。

调查先从死者的社会关系入手。

8 名死者都是福建金得利工艺品有限公司驻京办事处的职工, 203 房是公司租赁的集体宿舍。姑娘们白天在商场的首饰柜台 做导购小姐,晚上下了班就回宿舍。

女孩们入住 203 房的时间各不相同。有 4 人是 1998 年秋季入住,有 3 人是 1999 年 3 月入住,还有 1 人则是前一天刚从别的省市办事处来到北京入住的。

这样算来,在 203 房住得最长的也还不到一年,可以说是人生地不熟。每天从宿舍到商场,从商场到宿舍,两点一线的生活,让女孩们的社会关系非常简单。同事和家人也不曾听说女孩们在北京和什么人有感情或财产的纠纷,结仇结怨就更加不可能了。

说完死者的社会关系,再来看现场。

经过勘查,警方初步提出了几个疑问——

他们发现 203 房室内门窗并无溜撬痕迹,完好无损。这说明凶手是大大方方地出来进去,如入无人之境。凶手是如何在深夜进入室内而没有被 8 名死者阻止呢? 凶手有几个人? 又是怎么控制并且杀害死者的呢?

死者摆放在客厅的几个拎包和提包上都发现了血手印,还有被翻动的痕迹。但是除了包内的现金被人拿走之外,室内的其他 贵重物品却没有丢,包括放在抽屉里的 2 万元和 8 部手机。是来不及拿走吗?凶手深夜入室的动机是什么呢?不是为财,那是为色吗?还是为情、为仇?

现场的调查结果显示,女孩们都是被同一把匕首刺杀的,这就排除了有多名凶手行凶的可能性。要说一个人一晚上杀了8个人,并且刺了100多刀,那他一定是对死者心怀不满,积怨已久。那么,这股怨气从何而来呢?

若说是情杀,或者一时色心上头,想要做出不轨行为,但却被 反抗,继而恼羞成怒杀人,但是在死者身上并未发现被强奸或 者猥亵的痕迹。

若说是仇杀,是与其中一位或者几位死者有复杂的感情纠葛,恨不得除之而后快,那又何苦冒着天大的危险杀死其他几个无辜的女性?另寻机会下手不更保险吗?

为财、为情、为仇,三种犯罪动机的猜测方向都不能很好地解释为什么凶手要大开杀戒地杀死 8 个姑娘。

这也难怪警方,这种疯狂的杀戮太难以令人理解了。

调查陷入了僵局。

无法从动机上寻找答案, 那就以现场的证据为突破口。

因为案件涉及死者多、现场范围大、血迹分布广、可利用的痕迹少,当时的北京市刑侦总队法医检验鉴定处还使用了当时最先进的 DNA 鉴定技术。法医和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多达 11次的细致勘查,在现场提取了 80余处血迹,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与 8名死者尸体的血样进行比对,确定每一处血迹都是谁留下的。结果发现,现场除了 8名死者的血迹之外,还在两处地方出现了第 9个人的血迹。警方终于由此判断,凶手就是一个人,并且他当时受了伤。

还记得在 203 房外面的楼道里也有血迹吗?很显然,那是已经负伤、差点逃出生天的肖梅芳留下的。她既然是向外走,运动中滴下的血迹当然能够显示出方向性,但是市刑侦总队法医检验鉴定处的法医刘雅诚却在一片始终顺着台阶向下走的血迹之中,大海捞针似的发现了一滴反方向的血滴。

逃命还来不及的肖梅芳没理由去而复返,那不可能是她留下的。那么,血滴的主人必然就是凶手。

只是, 凶手又返回现场做什么呢?

还有那双 1 楼半平台上的女式拖鞋。警方把拖鞋和现场发现的两种血足迹进行比对,最后得出结论: 凶手开始行凶时,没有穿鞋,只是穿着袜子,后来因为血流遍地,走路打滑,凶手才

套上了随便在 203 房找到的女式拖鞋。也就是说,现场找到的 袜子足迹和拖鞋足迹,都是同一个人留下的。

那个人,就是凶手。

经过种种努力,警方大致得出了一幅凶手画像:中年男性,身高在 1 米 72 左右,年纪在 40 岁上下。

由于没在室外提取到第9个人也就是凶手的血迹,加上推算凶手受了点小伤,又在很短的时间内逃离了现场,警方判断,凶手可能还藏匿在2号楼里。也就是说,2号楼的住户都有作案的可能性。

于是, 警方开始挨家挨户走访 2 号楼的住户。

大部分邻居反映,案发当晚夜深人静,他们都不同程度地听到呼救声或者吵闹声。但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都没敢出门查看情况。

但是有个人,却一口咬定自己什么都没听到。

这一点与众不同的表现, 引起了警方的注意。

话说两头。

案发当晚反应及时,又率先发现肖梅芳尸体的话务员小章,受到了领导的表扬。但她心里还惦记着住在 2 号楼的家人,一等警方许可,就赶回家里。

到了 2 号楼,进了 1 单元,再上了 2 楼,一路上都是血迹斑斑。打开自家房门的时候,小章手还有点抖——死了 8 个人的犯罪现场就在隔壁,搁谁谁不怕啊?

没错,姑娘们死在 203 房,而小章正好就住在 204 房。天底下就有这么巧的事。

进了门,小章惊魂未定。还好,丈夫和儿子待在家里,平安无事。小章松了口气,赶紧围着他们问这问那,昨晚有没有听到什么动静,门锁得牢不牢,儿子怕不怕,很有一种劫后余生的感觉。

丈夫赵连荣倒是很淡定。他说自己根本就不知道隔壁出了那么大的事,小章想再多问几句,他就烦了,一边拍打着那台用了 7年的老 18 英寸黄河牌电视机,一边大声说,行了行了,念叨个没完,这事跟你有啥关系。

破电视,都是些什么破节目,要是能买一台 DVD 就好了。

当然,他的这句内心独白小章是听不到的。她只知道,丈夫儿子没事就好,一家人平平安安就好,就像丈夫平时老跟她说的那样,咱家虽然没什么钱,可社会上那么多下岗的、要饭的,比起他们,咱们太幸福了,要知足。

嗯,她懂,她也知足。在她眼里,丈夫是个安心过日子的老好人,这比什么都强。

过了几天,警察上门了。第一次来,是把各楼住户逐一问一遍,问他们案发当晚都在干吗,能提供什么线索。

丈夫说的和跟她说的一样,什么都没听见。

小章留意到两个警察对视了一眼。他们又问了几个稍微仔细点的问题,丈夫支吾了一会儿,可能是天气热,脑门上还冒出了一层汗。

还好,警察没继续问下去,只是说可能还会再来进行别的调查,希望理解支持,还说这不是针对哪个人,别的住户也一样。小章也就放下心来。

警察第二次来,是为了收集住户的脚印。小章在家,警察一进门就问起丈夫,她只能告诉他们,丈夫去天津了。其实她也很纳闷,丈夫是匆匆忙忙走的,之前也没听说他有什么急事要赶去天津。

两个警察又互相看了一眼。他们对小章说,这项工作是必须要做的,这次赵连荣不在,下次他们还得来,能联系上他的话还是马上联系,让他赶紧回来。

丈夫终于还是回来了。看上去他不情不愿的,按警察吩咐做出的动作也很别扭,提着腿、勾着脚的,就是不肯踏踏实实把脚往下踩。警察对他也不大客气,大声说,赵连荣,别婆婆妈妈的,上楼梯!

干完活,警察就走了。

不知怎么的,小章整天心神不定,丢了魂一样,也说不出是哪里不对。慢慢地,一件矛盾的事浮现出来了:记得案发当晚,

当她赶到 2 号楼前面的时候,看到家里开了灯,这说明丈夫也醒了,可他为什么要说自己什么都没听到呢?

难道丈夫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吗?是做邻居的这段时间认识了哪个姑娘,还是他看到了什么线索故意隐瞒不报?

怎么可能呢? 丈夫这么老实的人。

是啊,37岁的赵连荣无论在妻子还是邻居看来,都是个不起眼的普通人。他是北京石景山区本地人,初中文化,父母都是工人,赵连荣也就接了父亲的班,在父亲工作的机床厂当了好多年临时工,后来好不容易才转成合同工。

赵连荣没什么朋友,不爱交际,不爱说话,出门就上班,下班就回家;也没什么爱好,除了爱看武侠小说和动作片,爱玩刀。妻子去值夜班守总机,他就带着 5 岁的儿子在家。小日子不宽裕,却也不困难。

命运做出这样的安排,小章很坦然地接受了。人嘛,不就是这样稀里糊涂就过了一辈子吗?

在 1999 年 6 月初的那几天夜里,这样的想法一定在小章脑海里翻腾,来回拉扯,疑虑和释然反复争夺。想累了,想倦了,她一定转头看看躺在身边的丈夫,觉得自己疑神疑鬼的,真有点傻。她一定笑了笑,没多久就睡着了。

她也一定不知道,那几天夜里,赵连荣都醒着,在黑暗中他的双眼望向虚空。

小章的预感没有错,赵连荣的确是警方锁定的最大嫌疑人。

特征符合,表现反常,条件便利。警方现在要做的,是找到坚实的证据,证明他的罪行。

但是还缺一个致命性的证据:留在现场的第9个人的血迹,究竟是不是赵连荣的呢?

警方当然知道,能留下血迹,必须有伤口。在施暴过程中,受害者会激烈反抗,拼命抓挠,因此凶手的头部、面部和四肢最容易留下伤痕,但是警方趁和赵连荣接触的机会观察过,可见的体表都没有新鲜的伤痕。

但是突破口来了: 赵连荣的足迹和犯罪现场留下的血袜足迹是吻合的。

十有八九,就是他了。

专案组果断决定,连夜再传赵连荣。

那天是6月6日,案发后正好一周。也是在凌晨4时左右,警方再次出动,根据情报,从赵连荣父亲家带走了赵连荣。

在审讯室里,赵连荣保持沉默。审讯人员突然说,赵连荣,把衣服脱了。

猝不及防的袭击让他变得惊慌失措。

听到了吗?把衣服脱了!

他满头的汗一下子就下来了。过了一会儿,才艰难地开了口:

「给.....给我一支烟.....能不能再.....再给我一杯水.....」

滚烫的开水拿在手中,他一点感觉都没有,一仰头就咕咚咕咚喝完了。喝完水,抽完烟,赵连荣开始慢慢解开身上的衣服。 到脱下裤子时,大腿处果然露出了一处尚未愈合的创伤。

一切都得到了证实。

案子破了。

谁能想到,一个住在隔壁、有家有口、几棍子打不出个响来的闷葫芦,竟会在黑夜的掩盖下,做出如此惨绝人寰的暴行?

这一切都是为什么?

他的妻子理解不了,父母理解不了,邻居理解不了,所有人都理解不了。正如我们之前所说的,这种行为本身就是理解不了的。人无法理解野兽,邪恶的人却是比野兽更恶的存在,他们和我们之间的距离,比我们离野兽还要远。

但问题是,我们又必须尽力去理解赵连荣,为他的行为寻找一个合理的解释,好让我们以为这个世界尚未超出我们的理解范围。

好让我们以为,这个世界没有发疯。

赵连荣是孤独的。

他觉得没人能理解他,别人所认为的他都是假的,都是错的。 比如说,妻子觉得他挺开朗,他却觉得真实的自己很孤僻,很 偏激;妻子觉得他「对钱不太看重」,只有他知道,自己时时 刻刻都在为贫穷而感到愤怒和耻辱。

他才不安贫乐道呢,他想有钱,有很多钱。

怎么样才能变得有钱呢?

靠工作?不可能,一个初中文化的合同工,虽然兢兢业业,可 又有什么指望干下惊天动地的伟大事业,飞黄腾达?

靠命运?他没那个命,街头算命的给他看过,说他生命线短, 命中无财。

他也想干大事,不想窝窝囊囊地混一辈子。

金庸的小说他都看过。劫富济贫、为民除害的情节老在他脑中盘旋,他想做大人物,他想当英雄,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所以他从小就喜欢刀,喜欢锋利的刀,可惜家里只有一把水果刀,但他把那把水果刀磨得锋利无比。

他相信,总有一天,他会拿着这把刀,干下大事,杀光天底下所有的坏人。

像个真正的英雄一样。

就这样,对生活的不满、对金钱的渴望,日积月累,仿佛成为一个魔咒,天天折磨着赵连荣。他妄想出人头地,却无法摆脱底层的生活,不愿走正当途径赚钱,生活也给不了他这样一条途径。

他没有交际圈来舒缓负面的想法,最亲密的妻子也不能成为倾心交谈的对象。他只能戴着假面生活,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

这种不可见却也不可抵抗的力量,将在未来的某一天把他推向深渊。在跌入深渊之前所做的一切,在别人看来,罪大恶极, 匪夷所思,但是在他看来,却理直气壮,充满正义。

1998 年秋天, 203 房住进了一群女孩子, 都是新面孔, 从来没见过。小章出入碰上了, 偶尔和她们聊过, 回来告诉赵连荣, 女孩子是卖珠宝的。

有这样一份天天和贵重物品打交道的工作,又是青春靓丽、打扮入时,赵连荣看在眼里,心生歹心。只不过他生的不是色心,而是想求不义之财的嫉妒之心。凭什么我苦哈哈半辈子,一群小姑娘都能比我赚得多?越想越气,越想越荒唐,他总觉得姑娘们都在有意无意地向他炫耀,向他挑衅。

他暗暗想:终有一天,我要出手,教训教训她们。

5月30日晚上,小章去值夜班,儿子早就睡熟了,赵连荣却翻来覆去睡不着。天太热了,热得人焦躁难安,好不容易有点睡意,又被一阵吵闹驱赶走了。赵连荣爬起来,想骂人,通过窗

口一望——原来是隔壁有几个姑娘下班晚了,刚刚回到宿舍, 吱吱喳喳,说笑玩闹。

赵连荣刚想发作,突然有个想法鬼使神差般地窜入心中:他能看到隔壁房内的情形,因为姑娘们没关阳台的窗户和门,好通风纳凉;而他家窗口距离隔壁的的阳台不过一步之遥,趁夜深人静,轻轻跳进阳台,神不知鬼不觉。

罪恶的念头一旦涌出,就再也控制不住了。

赵连荣下意识觉得,那边一定有很多珠宝首饰。他盘算,她们肯定都是轮流值班,此时在房间里的顶多三四个人,能偷就偷,有人醒了,不过也就是干掉三四个人,到时候再拿钱,轻而易举。

事后,赵连荣回忆起这番想法,也为自己的疯狂而吃惊。他说,那时候就跟「死催的」一样,别的都不想,就想杀人。

等隔壁安静下来,灯也熄了,他才轻手轻脚地穿好衣服,戴上手套,特地没穿鞋,就穿着一双线袜。他走到厨房,带上了那把磨得又快又利、总想着能用来干大事的水果刀。

为了作案之后能顺利逃脱,他事先打开了自家大门,留了条后路。然后,他回到房里,从窗户爬了出去,一个跨步,就溜到了隔壁的房间里。

黑暗中,赵连荣靠照进房间的月光看路。他先是摸到了南屋, 发现有个姑娘睡在东墙下,没二话,他挥刀刺下。姑娘没被一 刀夺命,倒是惊醒过来,虽然受了伤,却也被逼出了逃命的勇 气,两条腿使足了力气猛蹬。床板发出的巨大动静惊醒了同屋的其他人,有人拉开了卧室的电灯,霎时间,房间里一片通明,所有事物都无所遁形。

赵连荣看清了目标,一共有5个姑娘。

姑娘们也看清了眼前想要她们性命的男人。

赵连荣这下慌了,他明白,她们一定认出了自己就是住在隔壁的邻家男主人。既然灯亮了,身份暴露了,一不做二不休,何不一次性封口,杀个干净?

瞬间的对峙结束了,赵连荣像一条闻到血腥味的鲨鱼闯入鱼群之中,他扑向西墙根的上下铺,先是捅睡在下铺的姑娘,再转向上铺的姑娘。

杀戮之夜开始了。

南屋发出的巨大响动,把睡在北屋的肖梅芳吵醒了。她睡眼惺忪地走过来,被眼前的场景吓得半死,完全理解不了目睹的一切。没等她反应过来,赵连荣就猛然扑向了她,一通乱捅,直到她瘫软在地,像死了一样。

赵连荣转身继续对付南屋的其他人。浸透了鲜血的袜子走起路 来打滑,他随便套上了一双拖鞋,以便更方便地挥舞手中的水 果刀。

其实肖梅芳没死。她忍着剧痛,爬起来,打开门,奋力跑出去。她用力捶一楼住户的房门。

没人回应。

肖梅芳也许曾经有机会逃生,只要有人打开门,用灯光迎接 她,把利刃挡在门外,给她一个容身之处。

但没有。她被拒绝了。她只能跑出2号楼,投身无尽的黑暗之中。

在那个恐怖的夜晚,令8个死者绝望的不仅是来自赵连荣的无端杀戮,还有邻居们的漠然与怯懦。

外面传来的捶门声让赵连荣从完全失控的刺杀中回过神来,他才发现刚刚被刺伤的那个姑娘已经跑出了门外,他立刻握着刀冲了下去。就在 2 号楼前面,赵连荣终于杀死了肖梅芳。

担心 203 房还有活口的赵连荣,又回到地狱般的现场。不知道脚上的拖鞋什么时候掉了,不过他也顾不上。他眼里只有那些任他宰杀的女孩。有一个满身是血,正靠在门口的电话机旁,用最后一丝力气想拨电话。赵连荣蹲下来,靠近她,把刀插进她的胸口……她叫陈瑞花。

北屋还有一个女孩,她本想躲在门后逃过一劫,可还是被赵连荣发现了。赵连荣撞开门,冲进去,捅死了她。她叫薛珠英。

站在 203 房里,遍地尸体,赵连荣拎着刀,再向她们身上一个个补刀,直到全部都死了,全部都不可能再活着,他才收了手。

连老天爷都不忍心看的人间惨剧终于落幕。此时的赵连荣已经 近乎虚脱。

别忘了,目的是要钱。可是匆忙翻了翻手提包,里面的现金只有可怜巴巴的几十元。想象中的珠宝呢?什么也没有。

赵连荣没有原路返回,而是从大门出去,脱下 T 恤衫,铺在地上,踩在上面,一步步回到自己的家。

家里仍是一片宁静。

赵连荣闪进厕所,打开灯,脱下身上的衣裤,认认真真搓了一遍,再用剪刀把手套一点点剪碎,扔进下水道冲走。那把水果刀,他第二天要拿到什么偏僻的地方丢掉,就找个废井吧。紧接着是洗澡,直到这时候,他才发现大腿不知道什么时候被弄伤了,流了一点血。

收拾完毕,他回到卧室。儿子依旧熟睡着,不知道就在一墙之隔的地方,自己所爱的父亲刚刚干下了何等的滔天罪恶。

无知的孩子是幸福的,因为他尚未见识过世间的恶。

1999年6月18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被告人赵连荣犯故意杀人罪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7月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当庭判决赵连荣故意杀人罪名成立,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庭认为,赵连荣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杀死 8 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性质极为恶劣,手段凶残,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及民愤极大。

赵连荣当庭认罪,并未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将本案报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核准对赵连荣判处死刑判决的裁定。

1999年7月21日上午,赵连荣被押赴刑场行刑。

他从来没有认为自己做错了。万一那些女孩本来就不是好人呢,她们就该死,那他可没错。

面对枪口的那一刻,他会想些什么呢?

也许他会记起那个决定他和另外8个人命运的夜晚。

在中了魔一般地夺走那8个人的生命之后,他终于也如梦初醒。刚才在短短的时间内发生的一切,仿佛只是一个胆大妄为的梦,在梦里,他放纵了自己所有的邪恶。现在,梦醒了。

不,这不是梦。大腿的伤口在提醒他,刚才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镜头、每一个声响,都在提醒他。

这是真的。

他站在熟睡的儿子面前,就这么呆呆地站了十几分钟。

这时候,外面也有了人声和光亮。警察来了。他暂时还不知道,是妻子叫来了他们,就是这么巧,似乎是天意。他只是知道,警察一定会找到他,他也知道,自己的生命正在走向尽头。

本文由 Circle 阅读模式渲染生成,版权归原文所有